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微”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对力合微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0 年 5 月 28 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7 月 2 日《关于同意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72 号）注册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700 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7.91 元。此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357.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5,801.8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555.16 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天健验 [2020]3-5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 项 目 | 序号 | 金 额 |
|--------|----|-----------|
| 募集资金净额 | A | 42,555.16 |

| 项 目 | | 序号 | 金 额 |
|-----------|----------|-------------------|-----------|
|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B1 | 4,589.11 |
| | 利息收入净额 | B2 | 59.75 |
| | 理财产品收益 | B3 | 321.85 |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B4 | 3,200.00 |
| 本期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C1 | 5,794.42 |
| | 利息收入净额 | C2 | 78.89 |
| | 理财产品收益 | C3 | 682.37 |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C4 | 3,200.00 |
|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D1=B1+C1 | 10,383.53 |
| | 利息收入净额 | D2=B2+C2 | 138.64 |
| | 理财产品收益 | D3=B3+C3 | 1,004.22 |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D4=B4+C4 | 6,400.00 |
| 应结余募集资金 | | $E=A-D1+D2+D3-D4$ | 26,914.49 |
|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 | F | 26,914.49 |
| 差异 | | $G=E-F$ | 0.00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0〕10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

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9月4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力合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力合微）、深圳市利普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普信通）、长沙力合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力合微）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自2021年4月20日后，成都力合微不再承担募投项目“新一代高速电力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微功率无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研发任务，成都力合微已将所有产生的研发成果转交转移至力合微公司，成都力合微于2021年8月18日注销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海支行开立的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有9个募集资金专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海支行开立的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销户；因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大量存单，部分募集资金期末存放在临时账户中，具体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账户公司简称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备注 |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 力合微公司 | 10868000000273280 | 5,366,932.29 | 活期存款 |
| | | 10868000000273268 | 9,158,546.17 | 活期存款 |
| | | 10868000000273279 | 5,337,261.21 | 活期存款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 力合微公司 | 79290078801800001582 | 871,207.72 | 活期存款 |
| | | 79290078801600001583 | 323,141.20 | 活期存款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注] | 利普信通 | 764073970587 | 8,722.36 | 活期存款 |

| 开户银行 | 账户公司简称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备注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注] | 利普信通 | 767973971419 | 4,116.69 | 活期存款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注] | 利普信通 | 777073971086 | 44,882.29 | 活期存款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 长沙力合微 | 66150078801200001002 | 30,139.20 | 活期存款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海支行 | 成都力合微 | 655099966 | | 已销户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海支行 | 成都力合微 | 677168886 | | 已销户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 | 力合微公司 | 4000022161002000869 | 50,000,000.00 | 结构性存款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技术区支行 | 力合微公司 | 0412100094572 | 73,000,000.00 | 结构性存款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 力合微公司 | 75594848568100017 | 30,000,000.00 | 结构性存款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 力合微公司 | 75594848568100051 | 10,000,000.00 | 结构性存款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 力合微公司 | 75594848568200030 | 20,000,000.00 | 大额存单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 力合微公司 | 75594848568200044 | 10,000,000.00 | 大额存单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 力合微公司 | 75594848568200061 | 10,000,000.00 | 大额存单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 力合微公司 | 79290078801800000417 | 45,000,000.00 | 购买结构性存款冻结资金 |
| 合计 | | | 269,144,949.13 | |

[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下辖机构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与总部基地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主要通过自建研发中心与总部基地，建设专业的芯片设计研发测试中心、电力线通信技术实验中心和无线通信技术实验中心，改善研发工作的软硬件开发条件，提高研发的质量和水平，为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技术支撑服务，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成都力合微和利普信通作为新一代高速电力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成都力合微和利普信通作为微功率无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利普信通和长沙力合微作为基于自主芯片的物联网应用开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自 2021 年 4 月 20 日后，成都力合微不再承担募投项目“新一代高速电力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微功率无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研发任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成都力合微已将所有产生的研发成果移交至力合微公司，成都力合微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注销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海支行开立的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名称 | 变动对比 | 实施主体 | 募集资金投资额 | 实施地点 | |
|--------------------|------|-------|----------|---|--|
| 新一代高速电力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 | 变更前 | 力合微公司 | 4,877.00 |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信息港科研楼 11 楼 1101、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二路 72 号西安软件园唐乐阁 D 座 2 楼 D201-4 室、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达到 500 号 1 栋 28 层 2836 号、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信息港科研楼 11 楼 1102 | |
| | | 成都力合微 | 1,003.00 | | |
| | | 利普信通 | 541.00 | | |
| | | 合计 | 6,421.00 | | |
| | 变更后 | 力合微公司 | 5,835.00 | |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信息港科研楼 11 楼 1101、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二路 72 号西安软件园唐乐阁 D 座 2 楼 D201-4 室、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信息港科研楼 11 楼 1102 |
| | | 成都力合微 | 45.00 | | |
| | | 利普信通 | 541.00 | | |
| | | 合计 | 6,421.00 | | |
| 微功率无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变更前 | 力合微公司 | 3,896.00 |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信息港科研楼 11 楼 1101、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达到 500 号 1 栋 28 层 2836 号、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信息港科研楼 11 楼 1102 | |
| | | 成都力合微 | 597.00 | | |
| | | 利普信通 | 553.00 | | |
| | | 合计 | 5,046.00 | | |
| | 变更后 | 力合微公司 | 4,481.00 | |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信息港科研楼 11 楼 1101、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二路 72 号西安软件园唐乐阁 D 座 2 楼 D201-4 室、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信息港科研楼 11 楼 1102 |
| | | 成都力合微 | 12.00 | | |
| | | 利普信通 | 553.00 | | |
| | | 合计 | 5,046.00 | | |

[注]自 2021 年 4 月 20 日后，成都力合微不再承担“新一代高速电力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微功率无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研发任务，变更后的成都力合微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之前已实际投入的金额。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

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并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研发测试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名称变更为“研发中心与总部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中的“研发场地投资”实施方式由购买办公场地变更为购买土地并自建研发中心与总部基地；同时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2 年 3 月延期到 2027 年 3 月；此处自建研发中心与总部基地的投资总额为 16,285 万元，项目所需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13,646 万元，剩余金额以自有资金投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上述募投项目名称变更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保持不变。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对力合微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认为：力合微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力合微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力合微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力合微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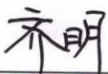
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金晓锋


齐明



2022年3月22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42,555.16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5,794.42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13,646.00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10,383.53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32.07%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 调整后 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 (1) | 本年度 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 (2) |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2)-(1) | 截至期 末投入 进度 (%) (4)= (2)/(1) |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
| 研发中心与总部基地建设 项目 | 是 | 13,646.00 | 13,646.00 | 13,646.00 | 450.82 | 801.76 | -12,844.24 | 5.88 | 2027 年 3 月 | 不单独 产生效 益 | 不适用 | 否 |
| 新一代高速电力线通信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否 | 6,421.00 | 6,421.00 | 6,421.00 | 2,989.52 | 4,297.18 | -2,123.82 | 66.92 | 2024 年 3 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微功率无线通信芯片研 发及产业化项目 | 否 | 5,046.00 | 5,046.00 | 5,046.00 | 1,196.46 | 2,051.24 | -2,994.76 | 40.65 | 2023 年 3 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基于自主芯片的物联网 应用开发项目 | 否 | 6,674.00 | 6,674.00 | 6,674.00 | 1,157.62 | 3,233.35 | -3,440.65 | 48.45 | 2024 年 3 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31,787.00 | 31,787.00 | 31,787.00 | 5,794.42 | 10,383.53 | -21,403.47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2020年7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441.76万元及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682.06万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408号）。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 <p>1.2020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1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或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p> <p>2.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34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或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计使用24,8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其中购买结构性存款16,300万元，大额存单4,000万元，4,500万元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因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成立日为2022年1月4日，故该款项在期末尚未完成扣款，为存放在一般存款账户的购买结构性存款冻结资金。</p>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p>1.2020年7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2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2021年9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2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p> <p>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实际使用6,4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尚未使用的超额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
| 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 <p>2021年4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自2021年4月20日后，成都力合微不再承担募投项目“新一代高速电力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微功率无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研发任务，成都力合微已将所有产生的研发成果转移至力合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成都力合微于2021年8月18日注销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海支行开立的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见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p> |
| 变更募投项目和募投项目延期 | <p>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并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1.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研发测试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名称变更为“研发中心与总部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中的“研发场地投资”实施方式拟由购买办公场地变更为购买土地并自建研发中心与总部基地；同时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拟由2022年3月延期到2027年3月；此处自建研发中心与总部基地的投资总额为16,285万元，项目所需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其中募集资金投入13,646万元，剩余金额以自有资金投入，上述募投项目名称变更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保持不变；</p> <p>2.公司拟将“新一代高速电力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基于自主芯片的物联网应用开发项目”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22年3月延长至2024年3月；募投项目“微功率无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22年3月延长至2023年3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p>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无 |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 (1) |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 投资进度 (%)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研发中心与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 研发测试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 13,646.00 | 13,646.00 | 450.82 | 801.76 | 5.88 | 2027 年 3 月 | 不单独产生效益 | 不适用 | 否 |
| 合 计 | — | 13,646.00 | 13,646.00 | 450.82 | 801.76 | — | — | | — | — |